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琐先生持有公司186,898,4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其中,146,102,09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40,796,377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涛先生持有公司4,195,46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其中,2,000,26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195,200股为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李学于先生持有公司693,68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298,54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395,136股为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持有公司1,502,3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其中,1,238,971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63,424股为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琐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923,2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张秀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48,8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63%。

李学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3,4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9%。

王目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5,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52%。

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 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 上述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琐先生及董事、总经理张秀涛先生,董事李学于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6,898,472股
持股比例	22.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6,102,095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非公开发行取得:40,796,377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张秀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95,467股
持股比例	0.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267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权激励取得:2,195,20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李学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93,683股
持股比例	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547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权激励取得:395,136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王目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02,395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38,971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权激励取得:263,424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琐	25,741,300	4.71%	2025/4/10~2025/4/10	8.30元-8.30元	2025年4月4日

注:1、上表持股比例按公司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6,769,006股计算;

2、上述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5%的提示性公告》;

3、董事、总经理张秀涛先生,董事李学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923,21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307,73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615,47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秀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48,86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6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8,86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8,86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取得股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学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3,42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3,4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3,4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取得股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目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59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5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5,59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取得股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张琐先生作出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③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⑤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⑥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⑦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⑧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② 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③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就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未曾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②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③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④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⑤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⑥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全部为本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将上市公司或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外的其他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张琐先生进一步出具承诺"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2、张秀涛先生、王目亚先生作出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③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3、李学于先生作出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③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⑤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⑥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⑦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⑧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4、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启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企业及个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思源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首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首次认缴出资比例的3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0月,投资基金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企业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12月,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5年6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特殊有限合伙人张勇先生分别追加认缴出资3000万元、5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启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高投资")的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思源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38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000万元。

本次变更前后,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80%
2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基石出资人	现金	6,200	49.40%
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15.94%
4	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7.97%
5	张勇	特殊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	1.19%
6	启高技术研究(宁波镇海)有限公司	特殊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	0.80%
7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23.90%
合计				12,550	100.00%

变更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47%
2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基石出资人	现金	10,000	46.84%
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9.37%
4	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4.68%
5	张勇	特殊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	0.70%
6	启高技术研究(宁波镇海)有限公司	特殊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	0.47%
7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14.05%
8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23.42%
合计				21,350	100.00%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7L6RQ4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28层(实际楼层第24层)08单元

委派代表:魏凡杰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出资额:1,50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9933%、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67%。

上述有限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修订内容

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也称"投资管理期")的初始期限由七年调整至八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管理期。除前述调整及本公告"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运作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本次基金增资、新增有限合伙人后续需要履行企业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2日,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596.76万元。此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0.83%(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及结算开立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新募投项目开立专户,并按照规定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331980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1: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2: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803319801,截至2026年 2月13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2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邢茜、吴嘉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1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1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1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5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1,801,177.92	605,474,164.58	-8.86
营业利润	99,234,377.85	148,870,946.83	-33.34
利润总额	99,497,229.48	148,670,666.48	-3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59,867.56	129,893,922.73	-3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41,665.40	104,808,408.37	-3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17	1.3133	-4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8.23	减少3.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11,262,917.27	2,256,399,002.63	2.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95,838,680.43	1,827,923,255.89	3.72
股本	132,906,678.00	102,235,906.00	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644	17.8795	-20.2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紧密围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战略,始终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持续聚焦主业、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场景。2025年,公司产品销售呈现多元化格局,在巩固五轴立式加工中心、五轴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五轴卧式加工中心等高端数控机床产品优势的同时,柔性自动化生产线销量显著提升。受国内外政策性因素影响,海外业务进度放缓,导致全年销售收入与净利润同比下降。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801,177.9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759,867.5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941,665.4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0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11,262,917.27元,较期初增长2.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95,838,680.43元,较期初增长3.72%;公司股本总额132,906,678.00元,较期初增长30.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4.2644元,较期初减少20.22%。

(二)主要指标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3.3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1.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7.08%,主要系:(1)受国内外政策性因素影响,海外业务进度放缓,全年销售收入有所减少;(2)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受产品结构影响,本报告期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的销售收入占比33.46%,较去年同期显著提升,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业务毛利率低于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产品,故综合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3)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相应减少当期净利润。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3.52%,主要系:(1)报告期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减少了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导致股本增加,进一步摊薄每股收益。

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年初增加3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导致股本相应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